

訊息摘要：考試院令：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」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7-20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
條文；刪除第 7、8 條條文

第 5 條

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呼吸照護、呼吸治療系、所、組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，得應本考試。

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。

第 7 條

(刪除)

第 8 條

(刪除)